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技创新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晋中市科技研发资金（以下简称科技研发资金），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支持人才类、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研发资金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正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研发资金的管理及执行，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定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申报科技研发资金设立、续期、调整和撤销；

（三）编制科技研发资金目录和预算推动执行已批复的科技研发资金预算；

（四）发布科技研发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申报指南（通知）发布、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退出等；

（五）储备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组织资金监管、经费验收、资金追偿，跟踪、检查科技研发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六）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配合市科技部门制定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办理科技研发资金的设立、拨付、续期、调整和撤销；

（三）组织开展科技研发资金预决算，安排科技研发资金预算规模，做好科技研发资金的整体调度；

（四）审核按规定提交的科技研发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组织开展科技研发资金绩效再评价；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项目组织单位负责配合推进项目立项、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协调、处理、上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项目单位是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照规定申报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并且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制定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等，落实批准的项目预算中的自筹经费，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配合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明细及票据凭证等相关材料；

（五）落实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第三章 支持对象和方式

　　第八条 科技研发资金主要支持以下对象或者项目是《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晋中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含9个子专项）和软科学项目。

　　第九条 市科技部门建立稳定支持与竞争择优相结合、事前与事后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作用相结合，符合科技发展规律的科技研发资金投入机制，推动科技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持续性支持。

　　第十条 科技研发资金资助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事前资助，即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完成前，获得科技研发资金资助，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使用资金。晋中市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和重点研发计划以事前资助为主。

　　（二）事后补助，即项目申报单位已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市科技部门对其研发费用、绩效进行审计或评估，给予财政资金相应补助。晋中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计划和晋中市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以事后补助为主。

（三）购买成果，即围绕全市域产业链、创新链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遴选的突破性重大科研成果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方式需要的悬赏奖励资金。

（四）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

　　市科技部门可以根据科技研发资金使用评估结果，报经市政府批准，对科技研发资金投入方式适时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申报科技研发资金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晋中市依法注册，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驻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机构，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二）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未列入晋中市相关部门诚信异常名录；

　　（五）市科技计划类别规定的具体要求。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预算编制流程和要求，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统筹协调原则，编制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市科技部门发布目录清单、申报指南应与科技研发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做好衔接。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预算包括资金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两部分，事前资助的项目预算按以下要求编制：

　　（一）来源预算总金额须与支出预算总金额相等；

　　（二）支出预算科目主要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类。

　　市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支出预算科目等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项目总经费包括市级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等第三方资金。

　　对于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项目经费自筹部分不设强制性要求。

　　鼓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和筹备的经费投入，作为项目单位自筹部分确定项目预算，追溯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预算。直接费用按照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2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设备费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业务费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劳务费包括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六条 严格专家咨询费用标准，两院院士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9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2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3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200元。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科研项目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一般不超过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总额的10%，对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通讯、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等智力密集型的项目，间接经费比例不超过30%。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在软科学项目、人才类项目和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机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单位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第十九条 多个单位共同申报一个项目的，应当明确一个牵头申报单位，并且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并由各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

第二十条 在项目总投入不减少的前提下，除设备费外，预算科目调剂权限下放给项目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调整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制定优化科研项目经费拨付的具体细则和流程，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计划文件，合理制定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并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基本户或其自行指定的结算户。对于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首笔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拨付至项目单位。5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

项目资金拨付前，如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影响项目执行、财政资金安全的经营异常或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的，可暂缓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将拨入基本户或者其自行指定的结算户的资金纳入单位财务单独建账、统一管理，对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按照市科技部门要求备案。

第二十三条 基于市科技研发资金而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报告等资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对经市科技局立项、公开竞争方式产生并实行合同制管理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市财政局将科研经费拨付至项目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探索试行项目经费预拨付机制，在项目完成审核立项、签订任务书的基础上，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重要程度、资金需求紧迫性等提出申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市财政局可在预算确定前预拨部分项目经费，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项目都要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科研财务助理可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也可聘用外部人员，均应支付劳务报酬。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科研财务助理配备情况作为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七条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

（一）项目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中报销。

（二）允许项目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三）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访谈以及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样本采集费、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费、临时雇用人员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五）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１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５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

（六）对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七）具体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项目单位自行制定，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二）未对重点研发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如分摊单位日常运行费用、生产性设备、生产用材料等；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科技研发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

（十一）将项目资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

（十二）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市县两级科技部门。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二条 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留归项目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二）验收结论为结题的项目，项目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未按要求退回的，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追回；市科技部门继续受理该单位资助申报；

（三）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除项目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外，市科技部门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具体追缴方式由市科技部门另行制定；

（四）项目单位申报撤销项目的，退回全部资助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市科技部门下年度继续受理该单位资助申报；

（五）市科技部门终止的项目视作该项目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按程序停止后续拨款，除追缴未使用的项目资金及孳生利息外，视情况追缴前期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

第三十三条 实施“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改革的项目，项目经费使用具体由项目经理人或技术总师负责，扩大其自主权。

第三十四条 悬赏奖励资金用于政府面向全国乃至国外征集攻关团队，购买符合条件的创新成果和解决方案，待成果达到需求之后，根据悬赏奖励合同，予以付费。

第三十五条 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探索建立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务审计，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局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末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预算评审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各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根据项目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对项目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或采取处理措施。

第四十条 各县（区、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和市直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市科技部门要求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绩效总结报告等材料。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科研项目经理人和科研财务助理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师等出现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视情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限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资助项目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要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对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建立科研诚信“红白黑名单”制度，对尽责无过错的“白名单”项目单位和相关人员免予问责，对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黑名单”，进行追责和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8年5月31日晋中市政府办印发的《晋中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市政办发〔2018〕4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立项尚未处理完毕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